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934號

再審聲請人 王永祥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戴立宜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翁鏡瑄